

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综合楼及生产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4日，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综合楼及生产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经专家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黄冈市黄州区南湖工业园，占地面积 9551.46 平方米，总投资 2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及依托工程等。项目实际位于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 288 号，厂区面积 9551.4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楼 1 栋、生产车间 2 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委托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综合楼及生产车间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5 年 6 月 26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原黄冈市环境保护局）以黄环函[2015]109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变更），编号为 9142110278091032X1001Y，有限期为 2025 年 07 月 23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2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综合楼 1 栋、生产车间 2 座，年产烧嘴 1200 台，换热器 20 台，轨道预埋件 5000 台，拉杆 3000 台，摆渡车 80 台，装卸料系统 10 台，电控柜 30 台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问题，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车磨粉尘、打磨粉尘、开孔废气、喷漆废气等；焊接、车磨、打磨、开孔废气使用机械通风装置强制通风；喷漆废气经密闭喷漆房+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食堂废水。项目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采取密闭生产措施，车间墙体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金属

屑、废弃零配件、焊渣）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擦油布、废机油、废乳化油、乳化废水、油漆桶、废油漆渣）。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金属屑、废弃零配件、焊渣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擦油布、废机油、废乳化油、乳化废水、油漆桶、废油漆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关标准。

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中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三级标准及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厂界北侧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金属屑、废弃零配件、焊渣）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擦油布、废机油、废乳化油、乳化废水、油漆桶、废油漆渣）。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金属屑、废弃零配件、焊渣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擦油布、废机油、废乳化油、乳化废水、油漆桶、废油漆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综合楼及生产车间项目”运行时经专业机构检测，废气、废水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危废与其它固废均设置了规范处置流程，企业环保管理系统能有效运行。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落实了相关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企业需尽快落实危废处置协议，完善治理设施维护和运行管理专项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综合楼及生产车间项目验收组

2026年8月4日